#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 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担保额度调出子公司名称: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祥源建设") 担保额度调入子公司名称: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河祥 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河建设")
- ●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, 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 97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星 河建设。调剂后, 祥源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18,030 万元: 星河建设新 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97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之日,公司尚未有实际为星河建设 提供的担保。
  - ●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  - 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- ●特别风险提示: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(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)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,请投资者关注担保 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,将全资子公司祥 源建设未使用的 97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,具体情况如 下: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、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,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:其中,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;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公司整体经营需要,本次将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未使用的 97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星河建设。

因此,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系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 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内,且符合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 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的情形,因此,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1、被担保人概况

公司名称: 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322MA2TQ0842P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: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环城北路南侧(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)

主要经营场所: 蚌埠市五河县

法定代表人: 金亮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9-5-16

经营范围: 住宅房屋建筑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

与公司关系情况: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星河建设 100%股权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# 2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: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,总资产 8,985.76 万元,总负债 7,403.61 万元, 净资产 1,582.15 万元,2023 年度收入 3,519.40 万元,净利润 128.26 万元。(上 述数据经审计)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**协议主体:** 保证人: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乙方)

债务人: 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

债权人: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光支行(甲方)

保证方式: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保证范围、最高限额及主债权确定期间:

- (一)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(包括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)。
  - (二)本最高额保证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:人民币9,700,000元。
- (三)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、垫款、利息、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债权确定期间,乙方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。

**保证期间:**(一)在主合同期限内,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,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则对每期债务而言,保 质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合同的生效: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、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.54 亿元 (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4.51%。 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 PPP 项目投资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担保。截止目前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